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出具了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意见回复”），并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四号（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资金往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关联方商品贸易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及2016年4-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因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对外参股的公司相友超声销售变幅杆而分别收到回款：91,452.18元、297,680.00元、139,000.00元和99,050.00元。张友君持有相友超声15%的股权，并在相友超声担任监事职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向相友超声供应变幅杆，供其生产换能器。上述资金往来为企业间正常的购销业务，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5年12月15日，张友君将其持有相友超声1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2016年7月18日辞去监事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与相友超声不再有关联关系。

2、关联方备用金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应对员工日常业务小额零星差旅费、业务费等报销费用支出需要，建立了备用金借支和管理制度。赵月兰（监事、行政前台）、吴魁灵（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全育（监事、工程技术中心经理）和刘志军（董事、财务总监）既是关联方，又分别在公司各部门任职，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按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中向公司支取备用金。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备用金报销、支出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备用金报销	备用金流出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	-	-	-	-
2015 年度	赵月兰	-	40,000.00	40,000.00	-
2016 年 1-3 月	赵月兰	-	50,000.00	56,032.00	6,032.00
	吴魁灵	-	-	10,000.00	10,000.00
2016 年 4-8 月	赵月兰	6,032.00	240,406.50	225,683.70	-8,690.80
	吴魁灵	10,000.00	10,000.00	-	-
	赵全育	-	30,000.00	30,000.00	-
	刘志军	-	25,000.00	25,000.00	-

注：负数余额为期末已审批尚未支付的应付备用金报销款项。

上述资金往来中个人往来为差旅备用金，发生金额、期限合理，无资金占用费，属于公司经营业务中正常的资金收支，不属于资金占用。由于公司差旅报销流程审批缓慢，不利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为了方便一线销售人员频繁出差，公司专门设立差旅备用金。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仅经过总经理签字审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备用金，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不属于资金占用。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张友君	1,974,042.19	11,702,238.16	4,282,918.48	9,393,361.87
	刘杰	934,567.60	720,000.00	1,000,000.00	654,567.60
	童波	-	80,000.00	-	80,000.00
2015 年度	张友君	9,393,361.87	28,843,663.39	34,514,162.80	3,722,862.46
	刘杰	654,567.60	9,630,000.00	6,154,592.50	4,129,975.10
	童波	80,000.00	80,000.00	160,000.00	-
2016 年 1-3 月	张友君	3,722,862.46	635,580.00	300,000.00	4,058,442.46

月	刘杰	4,129,975.10	40,000.00	150,000.00	4,019,975.10
	上海弗沃	-	500,000.00	-	500,000.00
2016年4-8月	张友君	4,058,442.46	886,691.13	1,939,982.51	3,005,151.08
	刘杰	4,019,975.10	94,267.70	64,971.87	4,049,270.93
	上海弗沃	500,000.00	-	-	500,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全部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不属于资金占用。公司股东张友君、刘杰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张友君、刘杰将主动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并承诺对拆借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利益，股份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规范。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包括企业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在内的资金往来凭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

- (一)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86 号《审计报告》；
- (二) 企业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在内的资金往来凭证；
- (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四)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五)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一)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应在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予以归还或规范。资金或其他动产应当予以归还（完成交付或变更登记）；人力资源等其他形式的占用的，应当予以规范。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应收款项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中个人往来为差旅备用金，不属于资金占用。由于公司差旅报销流程审批缓慢，不利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为了方便一线销售人员频繁出差，公司专门设立差旅备用金。上述资金往来发生时，仅经过总经理签字审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备用金，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且不属于资金占用，故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单位往来为关联交易，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友超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对外参股公司。

张友君持有相友超声 15%的股权，并在相友超声担任监事职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向相友超声供应变幅杆，供其生产换能器。2015 年 12 月 15 日，张友君将其持有相友超声 15%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辞去监事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与相友超声不再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应付款项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核查确认，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及规范情况

公司就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定了以下制度：

1、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七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所属事项；第十一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第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表决程序；第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或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含 5%）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或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10%（含 10%）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或者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10%（不含 10%）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出了区分。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上报董事会。第二十二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可能地减少和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其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6年6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对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

（三）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2年7月20日，经桃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307250000173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2016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6年3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7日，股份公司领取了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5994397053）。

综上所述，公司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存续满两年。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风电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

目前公司正在试生产的产品有：双头螺杆、叶片预制UD棒。下一步计划研究和开发的产品有：塔筒螺栓、地脚螺栓、叶片涡流发生器等。

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是兆瓦级风电发电机叶片根部金属

预埋连接装置，用于连接风电叶片与主机，一支风电叶片平均用量 92-108 件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是风电叶片叶根预埋件，叶片叶根铺层时，将螺套用金属法兰盘精确定位在叶片根部，再进行胶灌。技术特点：承受更大载荷，延长了叶片使用寿命。双头螺杆用于连接风电叶片与风电主机。技术特点：高强度，高精度等级。叶片预制 UD 棒是风电叶片叶根预埋件，用来提高叶片的强度和稳定性。技术特点：高拉伸强度，高剪切强度与风电叶片同体系。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435,935.57 元、80,213,885.35 元和 21,200,064.7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43,046.68 元、80,914,862.26 元和 21,404,392.0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2%、99.13%、99.0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2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成立。按照当时的《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相应建立起“三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防范，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工作。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014年11月19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2274号），同意有限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板）挂牌，挂牌简称“飞沃能源”，企业代码“202625”。2016年9月6日，股份公司披露《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2016-04），自2016年9月7日起，公司暂停股权报价。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公司将在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前完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2014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沪金融办[2014]20号），依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下发的《关于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3]16号），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被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通过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验收，属于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经查阅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报价搜索”，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板）挂牌期间，公司未通过Q板进行股权转让和意向报价的融资行为。公司成立以来，共发生6次股权转让和2次股权增资。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融证券同意推荐飞沃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至申报审查期间，股份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占用资金的制度较为完善，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意见：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五、补充披露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2、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部分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概述”之“二、公司治理调查情况”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

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主办券商获取工商、质监、安监、商务、社保、国税、地税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核查公司及个人信用信息。

主办券商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 (一)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记录；
- (二)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核查记录；
- (三) 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记录；
- (四)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记录；
- (五) 信用中国网站核查记录；
- (六) 工商、质监、安监、商务、社保、国税、地税无违法违规证明；
- (七) 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
- (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的有关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挂牌审查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应在规范后重新提交申请挂牌文件。

公司指飞沃科技。全资子公司指上海泛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友君。公司董事指张友君、刘杰、刘志军、吴甦灵、蔡美芬、陈方明、陈正辉。公司监事指赵全育、赵月兰、童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刘杰、刘志军、吴甦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有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主办券商还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主办券商获取工商、质监、安监、商务、社保、国税、地税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并且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合法规范，不存在被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具体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特殊问题 1”之“(三) 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意见：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补充披露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所获荣誉情况”之“1、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飞沃科技	4307960423	常德海关	2016.07.26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飞沃科技	02464318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7.25	长期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飞沃科技	湘环（桃环）字第C343602545号	桃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07.15	2021.07.14
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飞沃有限	境外投资第N4300201500240号	湖南省商务厅	2015.12.30	2年内未从事证书所列境外投资，自动失

						效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飞沃科技	GR20154300008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28	2018.10.27
6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飞沃有限	常科鉴字[2015]第001号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	2015.10.15	长期
7	团体会员证书	飞沃有限	072	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	2015.10	长期
8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飞沃有限	CI/131322	中正威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5.06.01	2016.11.28
9	GL Renewables Statement	飞沃有限	DAA-GL-009-2015	DNV GL	2015.03.31	长期
10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泛沃	CI/14700	中正威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5.05.15	2018.05.14

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所有权人均已变更为飞沃科技。

2、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飞沃有限）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但即将于2016年11月28日到期。公司已重新注册申请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飞沃科技），SGS国际认证服务部已出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认证的证明》，证明SGS国际认证服务部于2016年8月22日至8月23日进行现场审核，公司获得注册，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2016年9月底前可以取得，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核查中正威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企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ci-c.com.cn/cersearch.asp>），核查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阅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查阅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网（<http://txjy.sygggs.mofcom.gov.cn>），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二、事实依据

-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 （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记录；
- （三）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网核查记录；
- （四）中正威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企业证书查询”系统核查记录；
-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 （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 （八）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

的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8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82。

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主营业务为以精密零组件和机电产品为主的精密机械加工。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主要产品为传感器测量仪表部件、新能源设备部件、微波通信部件、液压元件、汽车配件、钣金和焊接部件、传动部件。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配件（除特种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代码为 C348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代码为 C3484。

主办券商查阅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网（<http://txjy.sygg.mofcom.gov.cn>），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高管访谈确认，目前从事生产风电专用紧固件以及精密机械加工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公司已取得当地工商、质监、安监、商务、社保、国税、地税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1、2016 年 6 月 6 日，桃源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正在被工商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发现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2、2016 年 6 月 6 日，桃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3、2016 年 5 月 4 日，桃源县商务粮食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商务经济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正在被商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4、2016年5月6日，桃源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证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不存在拖欠、少缴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2016年6月15日，桃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公司71名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少缴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5、2016年5月23日，桃源县国家税务局；2016年5月27日，桃源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均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有关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没有正在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目前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目前生产风电专用紧固件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飞沃科技	4307960423	常德海关	2016.07.26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飞沃科技	02464318	湖南省商务厅	2016.07.25	长期
3	排放污染物许	飞沃科技	湘环（桃环）字第	桃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07.15	2021.07.14

	可证		C343602545 号			
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飞沃有限	境外投资第 N4300201500240 号	湖南省商务厅	2015.12.30	2 年内未从事证书所列境外投资, 自动失效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飞沃科技	GR20154300008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28	2018.10.27
6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飞沃有限	常科鉴字[2015]第 001 号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	2015.10.15	长期
7	团体会员证书	飞沃有限	072	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	2015.10	长期
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飞沃有限	CI/131322	中正威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5.06.01	2016.11.28
9	GL Renewables Statement	飞沃有限	DAA-GL-009-2015	DNV GL	2015.03.31	长期
10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海泛沃	CI/14700	中正威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15.05.15	2018.05.14

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所有权人均已变更为飞沃科技。

2、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飞沃有限)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 但即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公司已重新注册申请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飞沃科技), SGS 国际认证服务部已出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的证明》, 证明 SGS 国际认证服务部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进行现场审核, 公司获得注册, 颁发认证证书, 证书正在办理中, 预计 2016 年 9 月底前可以取得, 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 一直从事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主要产品一直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公司经营范围: 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研发、

生产、销售，其他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48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为C3482。

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主营业务为以精密零组件和机电产品为主的精密机械加工。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主要产品为传感器测量仪表部件、新能源设备部件、微波通信部件、液压元件、汽车配件、钣金和焊接部件、传动部件。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配件（除特种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4。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代码为C348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代码为C3484。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匹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因而，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进行查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或将到期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飞沃有限	CI/131322	中正威认证（上海） 有限公司	2015.06.01	2016.11.28
---	--------------------------------	------	-----------	-------------------	------------	------------

主办券商核查中正威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企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www.ci-c.com.cn/cersearch.asp>），确认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飞沃有限）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但即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重新注册申请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飞沃科技），SGS 国际认证服务部已出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的证明》，证明 SGS 国际认证服务部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进行现场审核，公司获得注册，颁发认证证书，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6 年 9 月底前可以取得，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许可、认证等文件，无需申请特许经营权且不存在需要强制性申请相关资质、业务许可、认证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律师意见：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补充披露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人员结构”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部分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概述”之“一、公司业务调查”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①童波，自2007年6月5日，上海泛沃成立之日起，便一直在上海泛沃工作，直至**2015年4月1日**开始与飞沃科技签订三年劳动合同以及**2015年4月1日**开始与飞沃科技签订企业员工保密协议，担任技术部UD棒经理。由于上海泛沃目前是飞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均受同一自然人控制，故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需与原任职单位上海泛沃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②赵全育，自2015年6月22日开始与飞沃科技签订三年劳动合同以及**2016年5月9日**开始与飞沃科技签订企业员工保密协议，担任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其个人简历，核查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事实依据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

（三）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记录；

（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核查记录；

（五）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记录；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一）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竞业禁止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用人单位通过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禁止劳动者在本单位任职期间同时兼职于与其所在单位有业务竞争的单位，或禁止他们在原单位离职后从业于与原单位有业务竞争的单位，包括创建与原单位业务范围相同的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人数	人员构成
董事	7	张友君、刘杰、刘志军、吴甦灵、蔡美芬、陈方明、陈正辉
监事	3	赵全育、赵月兰、童波
高级管理人员	3	刘杰、刘志军、吴甦灵
核心技术人员	2	童波、赵全育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其个人简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获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方面的协议或条款，没有领取过此类性质的补偿金，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也从未侵害原任职单位的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意见：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补充披露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5、请公司补充披露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股权转让、融资等情况；（1）挂牌期间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行为的法律风险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公司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期间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所获荣誉情况”之“2、公司所获荣誉情况”、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部分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概述”之“一、公司业务调查”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获得更多的融资途径，2014年11月19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股交[2014]2274号”《关于同意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公司前身飞沃有限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板）挂牌，挂牌简称“飞沃能源”，企业代码“202625”。但是挂牌后未发生过股权交易。2016年9月6日，飞沃科技披露《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2016-04），自2016年9月7日起，

公司暂停股权报价。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要求，且未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属于在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停牌；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公司将在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前完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关于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3]16号）、《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沪金融办[2014]20号），核查挂牌期间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

主办券商获取股东持股清册，查阅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公告（http://www.china-seeq.com/page/gpqy/gpqy_detail?qydm=202625），获得了《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基本情况说明书》、《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并且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挂牌期间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报价搜索”（<http://www.china-seeq.com/page/gqbj/index>），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核查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一）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三）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公告；

（四）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东持股清册；

（五）《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六）《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七）《关于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3]16号）；

（八）《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沪金融办[2014]20号）；

（九）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一）挂牌期间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行为的法律风险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公司规范措

施是否有效、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核心内容包括：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T+5）；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除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过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设立程序和交易制度等制度设计与国务院38号文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相一致。从设立程序来看，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经上海市政府同意设立的，并且由于在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无需再履行其他审批程序。从交易制度设计来看，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不进行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开发行；不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而是通过协议转让、点选等特定对象之间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要求投资者买入卖出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5个交易日；要求挂牌交易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超过200人。这些都与国务院38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

2014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沪金融办[2014]20号），依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下发的《关于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3]16号），上海股

权托管交易中心被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通过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验收，属于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已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通过验收。公司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因而不存在交易行为的法律风险及可能产生的后果。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期间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股东持股清册，查阅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公告（http://www.china-seeq.com/page/gpqy/gpqy_detail?qydm=202625），获得了《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基本情况说明书》、《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并且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公司挂牌期间权益持有人累计没有超过200人。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报价搜索”，确认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板）挂牌期间，未通过Q板进行股权转让和意向报价的融资行为。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买

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成立以来，共发生 6 次股权转让和 2 次股权增资。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及代持的情况声明》，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2014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沪金融办[2014]20号），依据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下发的《关于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相关事宜的复函》（清整联发[2013]16号），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被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通过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验收，属于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

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完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及代持的情况声明》，确认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完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已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通过验收。公司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

入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亦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完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因而不存在交易行为的法律风险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律师意见： 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补充披露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6、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完整性，并说明采取了哪些尽调措施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情况”之“2、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率的变动分析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收入增加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采购、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方面。

(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与耗用情况如下：

2014 年度的采购和耗用量：

月份	圆钢采购量 (吨)	圆钢耗用量 (吨)	耗用/采购(%)
1	88.37	60.44	68.39
2	309.22	76.57	24.76
3	303.57	161.82	53.31
4	82.60	212.53	257.30
5	113.72	237.62	208.96
6	162.37	239.06	147.24
7	294.79	316.94	107.52
8	294.00	342.94	116.65
9	245.81	244.68	99.54
10	359.92	261.82	72.74
11	525.25	379.43	72.24
12	473.84	412.41	87.04
合计	3,253.44	2,946.25	90.56

2015 年度采购和耗用量：

月份	圆钢采购量 (吨)	圆钢耗用量 (吨)	耗用/采购(%)
1	655.01	417.97	63.8
2	306.20	229.73	75.03
3	498.86	460.44	92.30
4	631.22	438.76	69.51
5	595.29	490.46	82.39
6	513.28	585.25	114.02
7	462.61	612.47	132.40
8	605.84	509.92	84.17
9	391.71	441.61	112.74
10	402.05	628.30	156.27
11	771.81	642.78	83.28
12	757.31	782.51	103.33
合计	6,591.18	6,240.20	94.67

2016 年 1-3 月采购和耗用量：

月份	圆钢采购量 (吨)	圆钢耗用量 (吨)	耗用/采购 (%)
----	-----------	-----------	-----------

1	1,057.92	647.84	61.24
2	0	331.59	0
3	620.451	579.91	93.47
合计	1,678.37	1,559.34	92.91

2016年2月春节放假，生产时长较平时缩短，且2016年1月，圆钢采购量较多，能够满足2月生产所需，因而2016年2月未新增圆钢采购量，可比性较差。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材料耗用/采购比例均维持在90%以上的较高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和投入情况合理。

(2)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计产能(支)	1,2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实际产量(支)	207,444.00	847,600.00	407,490.00
产能利用率(%)	17.29	84.76	81.50

公司生产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较为完整的普钻生产线、数控生产线、清洗生产线、达克罗表面处理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等生产体系，公司产品从材料投入均须经过普钻和数控生产线。根据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固定资产持续投资和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高。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整体设计产能分别为50万支、100万支和120万支；公司实际产量分别为40.75万支、84.76万支和20.74万支。报告期内，由于2016年1-3月期间较短，可比性较差，考察2014年度、2015年度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较为合理。2014年和2015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1.50%和84.76%，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相对保持稳定。

(3)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2014年度的投入产出率：

月份	产量(支)	圆钢耗用量(吨)	成品产出量(吨)	投入产出率(%)
1	7,944.00	60.44	48.14	79.65
2	10,191.00	76.57	60.73	79.31
3	22,325.00	161.82	129.22	79.85

月份	产量 (支)	圆钢耗用量 (吨)	成品产出量 (吨)	投入产出率 (%)
4	27,658.00	212.53	168.77	79.41
5	30,569.00	237.62	189.34	79.68
6	32,266.00	239.06	190.47	79.68
7	44,679.00	316.94	251.21	79.26
8	49,942.00	342.94	270.49	78.87
9	37,302.00	244.68	192.85	78.82
10	33,878.00	261.82	207.22	79.15
11	53,464.00	379.43	297.96	78.53
12	57,272.00	412.41	324.68	78.73
合计	407,490.00	2,946.26	2,331.08	79.12

2015 年度的投入产出率:

月份	产量 (支)	圆钢耗用量 (吨)	成品产出量 (吨)	投入产出率 (%)
1	59,300.00	417.97	329.01	78.72
2	30,904.00	229.73	183.19	79.74
3	63,315.00	460.44	362.14	78.65
4	60,504.00	438.76	344.23	78.46
5	66,092.00	490.46	383.56	78.20
6	76,275.00	585.25	458.50	78.34
7	83,497.00	612.47	481.72	78.65
8	68,023.00	509.92	398.74	78.20
9	62,948.00	441.61	349.45	79.13
10	85,112.00	628.30	493.08	78.48
11	89,812.00	642.78	503.37	78.31
12	101,818.00	782.51	613.36	78.38
合计	847,600.00	6,240.20	4,900.35	78.53

2016 年 1-3 月的投入产出率:

月份	产量 (支)	圆钢耗用量 (吨)	成品产出量 (吨)	投入产出率 (%)
1	83,092.00	647.84	508.31	78.46
2	43,681.00	331.59	260.64	78.60
3	80,671.00	579.91	453.33	78.17
合计	207,444.00	1,559.34	1,222.28	78.39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率稳定在 78%左右，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产能利用和投入产出情况整体合理。

(4)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度工资总额(元)	3,324,090.51	17,789,875.92	8,626,440.55
公司总人数(人)	308	337	181
人均月工资(元)	3,597.50	4,399.08	3,971.66

报告期内，工资水平与公司总人数匹配情况合理。

从人员结构看，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生产工人人数分别为130人、219人和196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产量(吨)	1,222.29	4,900.35	2,331.08
生产工人人数(人)	196	219	130
人均月产量(吨)	2.08	1.86	1.49

公司生产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完整的清洗生产线、达克罗表面处理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先进完善的试验检测实验室，自行设计及集成的德国“库卡”(KUKA)及日本“安川”(YASKAWA)工业机器人为主的全自动化柔性制造单元(FMS)，为业界首创。2013年开发预埋螺套深孔专用高速钻床，减少了钻孔的工序时间和工序成本。2015年6月开发了机器人上下料的预埋螺套镗孔和镗牙自动集成系统，降低了人工成本，产品合格率提升到99%以上，坚定了自动化研发团队的发展方向。2015年8月开发了机器人上下料的预埋螺套高速钻孔的自动集成系统，降低了人工成本，极大地降低了该工序的生产成本，并提高了加工质量的稳定性，产品工序合格率提高到99.9%以上，因而2015年度的人均月产量比2014年度增加24.83%。2015年12月开发了自动喷砂设备，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表面喷砂质量，降低了工序成本。在刀具领域研究和开发了外圆刀具替代外螺纹刀具，使得刀具损耗降低了20%，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了生产效率，因而2016年1-3月的人均月产量较2015年度增加11.83%。公司的技术团队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自动化领域和刀具领域

极具创新和开发能力，为专业生产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行业领先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通过对采购与耗用、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的核查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实际产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的稳定水平；投入产出比也保持在较高的稳定水平；由于公司引入机器人生产流水线，积极打造“黑灯工厂”，人员数量（生产工人数量）正趋于稳定状态，从而降低人工生产成本，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的核查过程详见本回复“三、分析过程”之“（四）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二、事实依据

（一）原材料采购及耗用明细表；

（二）工资表及员工花名册；

（三）收款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销售发票、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据、验收单；

（四）收入总账、明细账；

（五）外贸订单、提单、出口报关单、出库单、出口业务合同、电子口岸核查记录；

（六）应收账款余额表、明细表；

（七）应收账款询证函；

（八）生产成本总账、明细账、成本计算单、领料记录、工时记录、材料费用分配表、人工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

(九) 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计产能（支）	1,2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实际产量（支）	207,444.00	847,600.00	407,490.00
产能利用率（%）	17.29	84.76	81.50

公司生产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较为完整的普钻生产线、数控生产线、清洗生产线、达克罗表面处理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等生产体系，公司产品从材料投入均须经过普钻和数控生产线。根据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固定资产持续投资和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高。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整体设计产能分别为50万支、100万支和120万支；公司实际产量分别为40.75万支、84.76万支和20.74万支。报告期内，由于2016年1-3月期间较短，可比性较差，考察2014年度、2015年度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较为合理。2014年和2015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1.50%和84.76%，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相对保持稳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比情况如下：

2014年度的投入产出率：

月份	产量（支）	圆钢耗用量（吨）	成品产出量（吨）	投入产出率（%）
1	7,944.00	60.44	48.14	79.65
2	10,191.00	76.57	60.73	79.31
3	22,325.00	161.82	129.22	79.85
4	27,658.00	212.53	168.77	79.41
5	30,569.00	237.62	189.34	79.68
6	32,266.00	239.06	190.47	79.68
7	44,679.00	316.94	251.21	79.26

月份	产量（支）	圆钢耗用量（吨）	成品产出量（吨）	投入产出率（%）
8	49,942.00	342.94	270.49	78.87
9	37,302.00	244.68	192.85	78.82
10	33,878.00	261.82	207.22	79.15
11	53,464.00	379.43	297.96	78.53
12	57,272.00	412.41	324.68	78.73
合计	407,490.00	2,946.26	2,331.08	79.12

2015 年度的投入产出率：

月份	产量（支）	圆钢耗用量（吨）	成品产出量（吨）	投入产出率(%)
1	59,300.00	417.97	329.01	78.72
2	30,904.00	229.73	183.19	79.74
3	63,315.00	460.44	362.14	78.65
4	60,504.00	438.76	344.23	78.46
5	66,092.00	490.46	383.56	78.20
6	76,275.00	585.25	458.50	78.34
7	83,497.00	612.47	481.72	78.65
8	68,023.00	509.92	398.74	78.20
9	62,948.00	441.61	349.45	79.13
10	85,112.00	628.30	493.08	78.48
11	89,812.00	642.78	503.37	78.31
12	101,818.00	782.51	613.36	78.38
合计	847,600.00	6,240.20	4,900.35	78.53

2016 年 1-3 月的投入产出率：

月份	产量（支）	圆钢耗用量（吨）	成品产出量（吨）	投入产出率(%)
1	83,092.00	647.84	508.31	78.46
2	43,681.00	331.59	260.64	78.60
3	80,671.00	579.91	453.33	78.17
合计	207,444.00	1,559.34	1,222.28	78.39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产出率稳定在 78% 左右，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产能利用和投入产出情况整体合理。

（三）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度工资总额（元）	3,324,090.51	17,789,875.92	8,626,440.55
公司总人数（人）	308	337	181
人均月工资（元）	3,597.50	4,399.08	3,971.66

报告期内，工资水平与公司总人数匹配情况合理。

从人员结构看，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生产工人人数分别为130人、219人和196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产量（吨）	1,222.29	4,900.35	2,331.08
生产工人人数（人）	196	219	130
人均月产量（吨）	2.08	1.86	1.49

公司生产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拥有完整的清洗生产线、达克罗表面处理生产线、热处理生产线，先进完善的试验检测实验室，自行设计及集成的德国“库卡”（KUKA）及日本“安川”（YASKAWA）工业机器人为主的全自动化柔性制造单元（FMS），为业界首创。2013年开发预埋螺套深孔专用高速钻床，减少了钻孔的工序时间和工序成本。2015年6月开发了机器人上下料的预埋螺套镗孔和镗牙自动集成系统，降低了人工成本，产品合格率提升到99%以上，坚定了自动化研发团队的发展方向。2015年8月开发了机器人上下料的预埋螺套高速钻孔的自动集成系统，降低了人工成本，极大地降低了该工序的生产成本，并提高了加工质量的稳定性，产品工序合格率提高到99.9%以上，因而2015年度的人均月产量比2014年度增加24.83%。2015年12月开发了自动喷砂设备，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表面喷砂质量，降低了工序成本。在刀具领域研究和开发了外圆刀具替代外螺纹刀具，使得刀具损耗降低了20%，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提高了生产效率，因而2016年1-3月的人均月产量较2015年度增加11.83%。公司的技术团队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自动化领域和刀具领域极具创新和开发能力，为专业生产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行业领先地位打下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通过对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的核查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实际产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的稳定水平；投入产出比也保持在较高的稳定水平；由于公司引入机器人生产流水线，积极打造“黑灯工厂”，人员数量（生产工人数量）正趋于稳定状态，从而降低人工生产成本，因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结合上述产能利用率情况、投入产出比情况、人员情况，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如下：

1、对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保持前后期一致；对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情况，包括公司销售流程、客户定位、产品销量、退货情况、纠纷处理、订单合同、出口业务合同、出口报关流程；对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情况，包括生产流程、设计产能、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原材料圆钢耗用量、成品产出量、投入产出比、生产工人人数、人均月产量；

2、获取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与报表数核对；

3、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比较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的差异；

4、根据增值税 发票申报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进行比较；

5、根据收入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追查至销售发票、发运凭证、销售合同，核对其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一致，检查收入的真实性；抽查营业收入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核对，确认收入真实性；

6、核对每个月来自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明细账与销售审批表是否一致；

7、抽取出库单或发运凭证，追查至销售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核对其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一致，检查收入的完整性；抽查公司发运记录的日期，客户验收单的签字盖章，确认收入真实性和确认时点准确性；

8、对大额客户及异常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经回函确认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未发现重大异常；

9、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6年4月至8月已累计回款43,844,986.61元，占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93.94%，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10、实施销售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和期末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并核对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发票、出库单日期，查看两者是否处于同一会计期间；

11、检查出口业务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贸易方式和结算方式与会计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分析；检查了外贸订单、提单、出口报关单、出库单、出口业务合同，并与公司电子口岸记载的信息进行核对。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通过上述核查过程，主办券商获得了收入确认的部分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销售合同、访谈记录、询证函、销售及生产相关的制度文件等，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五、补充披露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7、外销收入核查。(1) 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 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 公司的国外客户情况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外客户仅限于 LM Wind Power Group，它的中文名称是“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风电叶片制造商，成立于1940年，自1978年以来共生产185,000支风电叶片，专注于研发和生产能够高效利用风能的风电叶片，最终能够产生安全可靠、节约低廉的风电。目前，全球正在运转的风电叶片中约1/3来自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丹麦科灵，全球事务办公室设立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在丹麦、荷兰和印度建立全球研发中心，横跨包括丹麦（欧洲）、西班牙（欧洲）、波兰（欧洲）、美国（北美洲）、加拿大（北美洲）、印度（亚洲）、中国（亚洲）、巴西（南美洲）在内的四大洲的八大国家的十四个地区共建立了13个生产工厂，截至到2015年底的全员员工总数约为6,332人。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有限公司于2001年正式进入中国，2001年在天津建立生产工厂；2007年在乌鲁木齐建立生产工厂；2009年在秦皇岛建立生产工厂。它的中国区总部位于北京，中国区生产工厂主要为中国乃至亚太地区市场供应风电叶片。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记录为准，LM Wind Power Group 在中国设立了3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和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1、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7257332521
住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来源道8号
法定代表人	SOREN HOFFER
注册资本	1,17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及其他相关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上述产品模具的安装、维修、保养维护、技术服务；货物仓储（易燃易爆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模具租赁。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1日
经营期限	至2051年02月20日
股东	LM Wind Power Group

2、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300400004494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65号
法定代表人	SOREN HOFFER
注册资本	10,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树脂基复合材料叶片、叶片模具及零部件和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危险化学品除外)仓储服务，模具租赁。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至2058年12月14日
股东	LM Wind Power Group

3、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281400012167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SOREN HOFFER
注册资本	6,6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树脂基复合材料叶片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树脂基复合材料叶片及零部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8日

经营期限	至 2060 年 04 月 17 日
股东	LM Wind Power Group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国外客户仅限于 LM Wind Power Group，公司同时也为它的国内三个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和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供应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按销量排序）。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与 Vestas 洽谈合作其国外出口业务，目前公司已向 Vestas 提交表面处理工艺并已得到对方认可，待正式文件下发后即可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目前公司正在向 Vestas 设立在天津的全资子公司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供应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

Vestas Wind Systems A/S，它的中文名称是“维斯塔斯风力技术有限公司”，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是全球唯一一家专注于风能的新能源企业，成立于 1898 年，1979 年开始生产风电整机，目前它在全球的已安装风电整机容量 76GW，正在安装风电整机容量 63GW，处于风电整机行业领先地位。Vestas 总部位于丹麦奥尔胡斯，它在全球 74 个国家的总装机容量达 71 GW，远远高于排名第二的同行，Vestas 是全球风能市场上无可争议的领导者。1986 年，Vestas 在山东和海南安装了第一批 Vestas 风机。1999 年，Vestas 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自 2005 年起，Vestas 开始在中国打造全球最大规模的风电整机生产基地。Vestas 可提供包括风场定位和微观选址、电网分析和并网、价值分析、产品研发和验证测试、供应链和制造、运输、安装和试运行、风机维护和资产优化在内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服务。

4、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736467000
住所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CHRISTOPHER STUART BEAUFIT
注册资本	13,364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和开发节约能源技术和产品；组装及制造风力发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包括叶片、机舱、塔身、控制系统；进出口、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同类产品；提供与安装、维修和维护风力发电设备和风力发电站建设相关的服务，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有厂房的租赁；企业管理和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7日
经营期限	至2055年06月26日
股东	Vestas Wind Systems A/S

公司与国外客户合作模式是：公司与国外客户双方根据汇率波动以及客户预测需求量，每年签订框架订单合同，公司根据客户实际发出的各批次订单列明的产品、规格、数量等要求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客户指定货运代理，由货运代理全程负责出口报关和物流配送，公司直接发货至国外客户的国外工厂，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国外客户：（1）公司国际销售部员工主要通过参加一些国际展会寻求合作方，对于展会上的客户，一部分会进行现场产品介绍、沟通，现场下单；一部分有意向但不能现场下单的客户，公司在展会结束后会邀请其到公司进行参观、访谈；（2）通过老客户或者朋友推荐，对于老客户，公司会定时推荐新产品，定期进行跟踪服务；（3）通过参加行业论坛峰会、访问行业网站以及客户官方网站，获取客户联系信息，主动联系拜访客户。

公司与国外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具有极大的需求量。公司前期给国外客户免费送样并邀请国外客户来公司现场审核并进行供应商资格认证。一旦公司通过供应商资格认证，进入供应商目录后，公司将按照客户要求先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客户检测达到要求或者超出其要求，双方即签订订单合同，公司开始大批量生产，双方进行持久稳定的合作。

公司的出口产品定价政策为：成本加权平均定价法。公司出口产品定价由国际销售部、PMC部、技术部、品质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协商制定。国外客户下单给国际销售部，PMC部根据订单制定安排生产计划，技术部根据

生产计划转换技术资料，品质部根据生产计划准备检验冶具，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品质部负责过程检验，检验达标方可入库。国际销售部将出口报关资料发给国外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办理出口报关和物流配送，根据货运代理安排，产品出库直接发至国外客户的生产工厂。财务部根据上述流程制定成本资料，并将成本资料发给国外客户，并根据下述情况决定上浮幅度：

(1) 不同产品根据产品市场，产品成本，产品技术要求的分析，然后技术部，财务部综合考虑不同客户订单量、贸易条件以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后，参考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价格，国外客户购买价格以及竞争对手的价格报价，进行初步报价后给总经理审核通过，再由国际销售部报出；

(2) 同类产品通过和竞争对手的多方数据对比，确定公司产品性能优势及价格定位，公司财务部、国际销售部等相关部门在上述定价依据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产品价格。

公司与国外客户通过上述定价政策确定基准价格后，以后年度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双方根据汇率波动适当调整基准价格。

公司国外销售方式为：国际销售部将出口报关资料发给国外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办理出口报关和物流配送，根据货运代理安排，产品出库直接发至国外客户的生产工厂，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情况”之“4、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元)	4,209,466.45	12,751,700.26	9,158,791.31

外销业务成本（元）	2,119,189.95	6,829,105.95	5,585,213.31
外销业务毛利（元）	2,090,276.50	5,922,594.31	3,573,578.00
外销业务毛利率（%）	49.66	46.45	39.02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02%、46.45%和49.66%，呈持续递增趋势，主要受益于原材料圆钢采购价格的持续走低、产能和产量的扩大、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水平的提高。

根据出口报关单及外销业务合同，公司外销主要以FOB结算方式。FOB（Free On Board的首字母缩写），也称“离岸价”。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公司的外销业务较多的采用了FOB结算方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国外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货物未能如期交付的情况，未接到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当天。

公司外销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一致。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外销产品发生的各项费用，其中直接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间接费用记入制造费用。归集在制造费用中的各项间接费用，按各产品耗用量，分配结转各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以获得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根据实际销售的产品，确定已销售产品的销售成本。

（三）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情况”之“4、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批准退还或者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货物增值税销项税额较大，国内采购各环节进项税额已全部抵扣，各期都没有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用于申报退税。因此，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都为 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属于政府补助，根据相关税法法规规定，对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及对出口环节的增值税部分免征增值税，同时退回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征的进项税额，由于增值税系价外税，出口货物前道环节所含的进项税额是抵扣项目，体现了企业垫付资金的性质，增值税出口退税实质上系政府归还企业事先垫付的资金，不属于政府补助，其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损益，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情况”之“4、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元)	35,558.19	-452,586.98	7,786.99
利润总额 (元)	967,037.61	8,111,944.81	2,965,227.35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	3.68	-5.58	0.26

注：正数为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26%、-5.58%、3.68%。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较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以及主办券商分别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提

醒投资者注意的事项”、《尽职调查报告》“第五部分 项目小组发表八项独立意见”之“四、公司规范经营风险”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9,158,791.31元、12,751,700.26元和4,209,466.45元，出口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10%、15.90%和19.86%。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汇兑损益（正向为汇兑损失，负向为汇兑收益）分别为7,786.99元、-452,586.98元和35,558.19元，汇兑损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6%、-5.58%和3.68%。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同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但是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人民币汇率波动也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也会影响人民币汇率走势，公司出口业务采用美元结算，因而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那么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稳定性。

为有效减弱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历史统计数据，并结合汇率市场专业分析，公司将预测远期汇率，如果公司预测汇率升水，公司收汇后尽量延迟向银行汇兑；反之，如果公司预测汇率贴水，公司收回后尽量提前向银行汇兑。如果汇率持续走低，公司将在与国外客户议价过程中对部分国外客户提高报价，以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在积极学习汇率知识，随着汇兑损益对同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逐步增大，公司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货合约、套期保值、货币互换等多种金融衍生品减弱汇率波动幅度。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3) 货币资金按计价货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336,695.88	121,349.55	258,120.73
其中：人民币	336,695.88	121,349.55	258,120.73
银行存款（折人民币）：	1,107,679.61	3,203,152.08	1,620,789.24
其中：人民币	1,107,672.11	3,203,144.55	1,620,786.67
美元（原币）	1.16	1.16	0.42
美元（折人民币）	7.50	7.53	2.5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44,375.49	3,324,501.63	1,878,909.9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国外销售情形，为结算需要，公司开立美元账户，国外客户将款项汇入外币账户后，公司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存入人民币账户，因此每月末，公司外币账户余额很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应收账款按计价货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折人民币）：	46,674,413.87	39,768,208.55	29,674,497.63
其中：人民币	42,320,494.01	36,638,661.05	23,411,733.16
美元（原币）	673,856.23	481,943.38	1,023,494.77
美元（折人民币）	4,353,919.86	3,129,547.50	6,262,764.47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美元计价的余额分别为1,023,494.77美元、481,943.38美元和673,856.23美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分别为6.1190、6.4936、6.4612。按当时汇率，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余额转换为人民币计价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262,764.47元、3,129,547.50元和4,353,919.86元。

报告期末，以美元计价的资产余额较小，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

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亦未对汇率风险实施特殊管理措施。为有效减弱汇率波动风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历史统计数据，并结合汇率市场专业分析，公司将预测远期汇率，如果公司预测汇率升水，公司收汇后尽量延迟向银行汇兑；反之，如果公司预测汇率贴水，公司收回后尽量提前向银行汇兑。如果汇率持续走低，公司将与国外客户议价过程中对部分国外客户提高报价，以保持公司的盈利水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在积极学习汇率知识，随着汇兑损益对同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逐步增大，公司将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货合约、套期保值、货币互换等多种金融衍生品减弱汇率波动幅度。

（六）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国际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查阅外销客户公开信息，例如：核查国外客户官方网站。根据所了解的信息，综合判断外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国际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具体的销售模式，执行与外销有关的内部控制穿行测试，了解与外销有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理，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三）根据外销收入明细表，对外销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进行综合分析，并和内销的销售业务进行对比；

（四）获取公司出口资质证书，核查公司是否已取得出口相关资质及相关认证证书；

(五) 针对重大外销，核查外销合同、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销售回单、装运提单、出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

(六) 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 网上服务平台，中国电子口岸 (<http://www.chinaport.gov.cn/>)，核查公司报关出口数据与账表是否一致；

(七) 复核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应收账款询证函，对没有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并核查是否与《审计报告》相一致。

二、事实依据

(一) 外销收入明细表；

(二) 外销合同、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销售回单、装运提单、出口报关单；

(三) 《审计报告》、国外客户应收账款询证函；

(四) 公司出口资质证书；

(五) 国外客户官网核查记录；

(六) 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核查记录；

(七) 中国电子口岸核查记录；

(八) 公司财务负责人、国际销售部负责人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仅限于 LM Wind Power Group，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风电叶片制造商，公司目前也为它在国内设立的三个全资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和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供应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它们是公司的优质客户，资信良好。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经海关放行并取得

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当天。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贸易方式是一般贸易；结算方式是 OA，开票日后 60 天电汇到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销业务收入（元）	16,990,598.25	67,462,185.09	32,277,144.26
外销业务收入（元）	4,209,466.45	12,751,700.26	9,158,791.31
外销业务成本（元）	2,119,189.95	6,829,105.95	5,585,213.31
外销业务毛利（元）	2,090,276.50	5,922,594.31	3,573,578.00
外销业务毛利率（%）	49.66	46.45	39.0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02%、46.45% 和 49.66%，呈持续递增趋势，主要受益于原材料圆钢采购价格的持续走低、产能和产量的扩大、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水平的提高。

针对外销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经核查，国外客户指定货运代理，由货运代理全程负责出口报关和物流配送，公司直接发货至国外客户的国外工厂，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公司已依法取得编号为 430796042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公司已依法取得编号为 0246431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公司依法严格在主管机关的监管和指导下合法合规开展海外业务。

主办券商针对重大外销，核查外销合同、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销售回单、装运提单、出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未发现重大异常。

主办券商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网上服务平台，中国电子口岸（<http://www.chinaport.gov.cn/>），确认公司报关出口数据与账表一致。

主办券商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回函，对没有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确认与《审计报告》一致。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公司国外销售业务真实、准确、

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国外虚假销售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五、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尽职调查报告》“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三、公司财务调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主办券商针对国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下述核查过程：

（一）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国际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外销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查阅外销客户公开信息，例如：核查国外客户官方网站。根据所了解的信息，综合判断外销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商业逻辑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仅限于 LM Wind Power Group，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风电叶片制造商，公司目前也为它在国内设立的三个全资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和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江苏）有限公司供应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它们是公司的优质客户，资信良好。

（二）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国际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具体的销售模式，执行与外销有关的内部控制穿行测试，了解与外销有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合理，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当天。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贸易方式是一般贸易；结算方式是 OA，开票日后 60 天电汇到公司账户。公司外销需执行总经理审批等相关流程，与外销有关的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根据外销收入明细表，对外销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进行综合分

析，并和内销的销售业务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内销业务收入（元）	16,990,598.25	67,462,185.09	32,277,144.26
外销业务收入（元）	4,209,466.45	12,751,700.26	9,158,791.31
外销业务成本（元）	2,119,189.95	6,829,105.95	5,585,213.31
外销业务毛利（元）	2,090,276.50	5,922,594.31	3,573,578.00
外销业务毛利率（%）	49.66	46.45	39.02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02%、46.45%和49.66%，呈持续递增趋势，主要受益于原材料圆钢采购价格的持续走低、产能和产量的扩大、自动化和智能制造水平的提高。

（四）针对外销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经核查，国外客户指定货运代理，由货运代理全程负责出口报关和物流配送，公司直接发货至国外客户的国外工厂，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公司已依法取得编号为430796042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公司已依法取得编号为02464318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公司依法严格在主管机关的监管和指导下合法合规开展海外业务。

（五）针对重大外销，核查外销合同、出库单、发货单、销售发票、销售回单、装运提单、出口报关单等原始单据，未发现重大异常。

（六）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网上服务平台，中国电子口岸（<http://www.chinaport.gov.cn/>），确认公司报关出口数据与账表一致。

（七）主办券商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应收账款回函，对没有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确认与《审计报告》一致。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国外销售业务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国外虚假销售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

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外销合同中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查阅风电紧固件行业 2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3 家可比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查阅《审计报告》, 对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事实依据

(一) 外销合同;

(二) 风电紧固件行业 2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3 家可比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四) 《审计报告》;

(五) 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风电紧固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包括: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晋亿实业, 601002);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金雷风电, 300443);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中成发展, 833988);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海力股份, 835787);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上海底特, 430646)。

1、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晋亿实业, 601002)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前身晋亿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是一家台商独资企业。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商务部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在的注册资本为 79,269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紧固件、钨钢模具、五金制品、钢丝拉丝、铁道扣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业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晋亿实业的主营业务是各类紧固件产成品、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各类等级的螺栓、螺母、螺钉、螺柱、精线产品和非标准异型紧固件，品种规格达两万余种，年生产能力约 15 万吨。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建筑、电力、铁路、公路、交通、家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家用电器等行业。晋亿实业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紧固件生产企业之一，紧固件产品是国家免检产品。

晋亿实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紧固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第五条的规定，结合晋亿实业的出口和国内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收入确认时间和依据：

（1）晋亿实业销售予境外客户按出口处理，结算价格按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基本为离岸价格。晋亿实业商品到海关申报后，取得出口报关单申报联，申报联上只注明填制日期，没有注明出口日期。货物装运上船离港日，海关打印出口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及收汇核销联，收汇核销联及出口退税联均注明出口日期，晋亿实业以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并以出口专用发票“记帐联”、出口报关单和晋亿实业相关部门核准的出货清单为财务处理依据。

（2）晋亿实业销售予国内客户的商品，为国内正常贸易，其结算价格按本晋亿实业制定的出厂价或晋亿实业分公司的门市价确定。晋亿实业在取得国内客户支付货款的凭据或业务部门确认的出库送货单后，予以发货，货物出厂的同时开具销售发票，发票开出当日，晋亿实业确认销售收入。晋亿实业以销售发票记帐联和客户签收的出库送货单为财务记帐依据。

晋亿实业产品向境外客户销售时，对于有着长期合作经历、关系稳定、清算

及时的老客户，采用 T/T（电汇）的收款方式，对于关系紧密的客户，在其强烈要求时才使用 D/A（托收）的收款方式，对于发展的新客户或者资信情况尚未完全了解的客户则一律采用 L/C（信用证）方式。晋亿实业对于外销客户，平均收款期一般在 45 天左右。由于晋亿实业执行严格的销售结算政策，自成立以来，外销未发生一笔坏账。

2、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金雷风电，300443）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风电”）前身莱芜金雷重型锻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成立，现在的注册资本为 11,25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风电主轴研发、锻造，金属锻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钢锭、钢坯、铸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金雷风电是全球风电主轴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风电主轴、自由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锻压、热处理、机械加工、涂装”较为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2013 年金雷风电的风电主轴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10.35%，成为全球风电主轴的主要制造商之一。

金雷风电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内销产品

（1）金雷风电负责发货并运输的，产品发出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并在“到货确认书”上签收后，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2）由对方自提货物的，货物装车离场时，客户在“到货确认书”上签收，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

（1）执行工厂交货销售（FCALW）

金雷风电将货物装运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发票和装运单同时提交给承运人，货物离场，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

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2) 执行离岸价销售 (FOB)

金雷风电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 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 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3) 执行到岸价 (CIF、C&F) 或到客户工厂 (DAP) 销售

金雷风电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 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 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目的地, 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

3、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中成发展, 833988)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成发展”) 前身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 现在的注册资本为 3,63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 “紧固技术及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开发; 紧固件、通用零部件、风电配件、金属制品、铁道扣件、模具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成发展的主营业务是风电设备专用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全国主要的风电设备结构件制造商的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是风电地锚螺栓、垫片、螺母及各类轨道及钢结构连接紧固件, 覆盖了风电系统、铁路、公路、桥梁、机电设备、电站锅炉钢结构等领域。

中成发展销售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中成发展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在产品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后, 中成发展收到签字的交接清单时确认收入。

4、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 海力股份, 835787)

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力股份”) 的前身浙江海力标准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 现在的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 “一般经

营项目：电力线路紧固件、风电紧固件、通信紧固件、铁路紧固件、汽车紧固件、铁件、其他标准件、钢件、不锈钢件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制品、钢材、有色金属、煤炭（无仓储）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仓储管理；房产中介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海力股份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生产、销售与研发输电线路紧固件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海力股份主要产品为电力热浸镀锌紧固件。

海力股份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海力股份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施工现场，由客户、施工方对产品进行验收同时客户、施工方和海力股份经办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并经客户供应部门对收货清单进行确认后，海力股份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的原始凭证包括经客户供应部门确认的收货清单、验收单、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等；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通过验收，并由客户供应部门对收货清单进行确认后。

5、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海底特，430646）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的前身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20万美元。2013年9月30日，股份公司成立，现在的注册资本为5,048.32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齿轮箱、驱动桥总成用的不松动紧固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上海底特的主营业务为施必牢防松螺母、施必牢防松螺栓、施必牢丝锥、施必牢量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是以施必牢技术生产的紧固件（包括螺母、螺栓、丝锥、量规），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上海底特是除美国Spiralock（司百诺）公司以外，最先完全掌握施必牢防松技术的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上海底特销售收入分为直发客户和在线结算两类。直发客户为上海底特送货至客户或客户上门自提货物，上海底特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在线结算为上海底特根据客户的供货需求，先将货物运送至客户的仓库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待客户实际领用货物后，根据货物已用情况与上海底特定期结算，上海底特按经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第五条规定：“销售商品的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均

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审计报告》，主办券商对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内销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客户确认签收单，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发给公司对账单，双方确认金额一致后公司开票给客户，开票后 2-3 个月才能收到客户回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当天。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贸易方式是一般贸易；结算方式是 OA，开票日后 60 天电汇（T/T）到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客户仅限于 LM Wind Power Group，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风电叶片制造商，它与公司长期合作、关系稳定、清算及时，属于公司的优质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资信良好。结合公司的外销模式、贸易方式以及结算方式，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贸易方式以及结算方式，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进行比较，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五、补充披露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或业务合并情形。请公司披露：(1)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4) 子公司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五) 资产收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合并的类型、原因、必要性、程序、作价依据及会计处理

(1) 合并类型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沃”）在合并前系由张友君实际控制，且张友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飞沃有限 57.82% 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因此，上海泛沃是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海泛沃在被收购前从事以精密零组件和机电产品为主的精密机械加工，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且同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控制。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其 100% 股权将其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地处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属于中部三线城市企业，与外界联系少，信息闭塞，十分不利于公司对外开拓市场。上海泛沃地处上海市，上海是中国的金融中心，陆家嘴是中国的金融心脏，经济发展较快，交通快捷便利，客户集中度高，消费者购买力强，跨国企业高度聚集，对外开放程度高，为公司国

际化和全球化发展定位，特别是与国外优质大客户 LM、Vestas 商务谈判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生产的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购买对象主要是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特别是大型风电跨国企业 LM、Vestas。公司收购上海泛沃后拟由其承担公司的开拓国际市场和挖掘外资客户职能，有利于对外商务谈判，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收入增长。

(3) 内部审议程序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0 万元收购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沃”）。公司股东汪为炳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50 万元溢价收购上海泛沃，本次公司溢价收购上海泛沃为汪为炳真实意思表示。汪为炳已知晓公司股东张友君、刘杰、童波、黄刚同时为上海泛沃股东，同意上述关联股东在本次关联收购表决中不予回避。即使实行关联股东回避，汪为炳作为回避后唯一股东也同意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泛沃。

2014 年 12 月 5 日，上海泛沃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友君将持有的上海泛沃 6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91.5 万元人民币），作价 91.5 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黄刚将持有的上海泛沃 1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7 万元人民币），作价 27 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杰将持有的上海泛沃 1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9.5 万元人民币），作价 19.5 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童波将持有的上海泛沃 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2 万元人民币），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方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分别与受让方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泛沃的 61%、18%、13%、8%股权，合计 91.5 万元、27 万元、19.5 万元、12 万元人民币，作价 91.5 万元、27 万元、19.5 万元、12 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NO 1400000320141225027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泛沃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出资情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前，上海泛沃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泛沃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交易主体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上海泛沃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0 万元人民币。

截至到本次收购时点，公司股东为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上海泛沃股东为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如果本次收购实行关联股东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回避表决，那么此次收购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也违反了《公司法》的立法本意。另外，即使本次收购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那么回避后的唯一股东汪为炳也同意本次收购，因而本次收购未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关联股权转让已经先后经过公司以及上海泛沃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立法本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股权转让合法有效。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海泛沃完成本次变更。

本次关联股权转让程序齐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根据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过程中未产生溢价且上海泛沃处于亏损状态，因此转让方未产生纳税义务，无需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当地税务机关未对本次关联股权转让提出任何税务调整意见。

(4) 作价依据

本次收购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而不是按照更低的净资产定价，属于溢价收购。但是考虑到上海泛沃的经营价值（开拓国际市场）和发展潜力（挖掘外资客户），此次溢价收购并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与 150 万元收购价格匹配。公司股东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一致认为此次溢价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日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03	3,615,366.29	409,877.53	11,135,573.94	-330,220.10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500.50 万元，上海泛沃资产总额为 1,836.4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4.48%；2015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8,091.49 万元，上海泛沃营业收入 2,222.27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46%。2015 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 668.02 万元，上海泛沃净利润 106.84 万元，纳入合并当期，上海泛沃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071.14 万元，上海泛沃 201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为 1,923.5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3.83%；2016 年 1-3 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140.44 万元，上海泛沃营业收入 589.57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54%。2016 年 1-3 月，公司合并净利润 252.52 万元，上海泛沃净利润-12.42 万元，2016 年 1-3 月，上海泛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将持续整合上海泛沃的业务和管理，预计上海泛沃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影响。协调效应、业务分工和整合效应将给公司带来更多发展动力。

(6)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合并上海泛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合并过程不产生新的商誉。

(7)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2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15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上海泛沃 100.00% 的权益。合并成本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232,610.84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267,389.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自上海泛沃成立起对子公司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8) 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780,420.64	16,898,700.68	12,534,696.52
非流动资产	1,454,886.53	1,465,342.34	1,724,124.29
资产总计	19,235,307.17	18,364,043.02	14,258,820.81
流动负债	8,968,366.88	7,972,895.04	13,436,087.5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8,968,366.88	7,972,895.04	13,436,087.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6,940.29	10,391,147.98	822,73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35,307.17	18,364,043.02	14,258,820.81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895,686.36	22,222,712.31	11,135,573.94
营业成本	5,494,213.90	19,608,197.73	9,721,932.63
利润总额	-158,257.24	1,202,054.29	-417,612.8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07.69	1,068,414.67	-330,22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1.95	-3,328,717.97	-2,442,2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320.00	-1,015,4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86,855.49	2,977,336.7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核查上海泛沃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存在诉讼；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核查上海泛沃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泛沃企业征信报告核查上海泛沃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获取工商、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对上海泛沃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进行访谈，核查上海泛沃的合法合规性；获取上海泛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查阅上海泛沃和飞沃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合并程序。获取上海泛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上海泛沃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需要缴税。

二、事实依据

- （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核查记录；
- （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核查记录；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记录；
- （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记录；
- （五）信用中国网站核查记录；
- （六）工商、税务无违法违规证明；
- （七）上海泛沃企业征信报告；
- （八）上海泛沃和飞沃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
- （九）上海泛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十）上海泛沃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一) 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上海泛沃的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配件（除特种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办券商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获取上海泛沃征信报告，未发现上海泛沃存在失信和诉讼情况。主办券商对上海泛沃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工商、税务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上海泛沃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泛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主办券商对上海泛沃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海泛沃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因而对外不存在负债。

(二) 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分别对公司及上海泛沃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为完成公司对上海泛沃的合并，公司和上海泛沃分别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万元收购上海泛沃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沃”）。公司股东汪为炳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0万元溢价收购上海泛沃，本次公司溢价收购上海泛沃为汪为炳真实意思表示。汪为炳已知晓公司股东张友君、刘杰、童波、黄刚同时为上海

泛沃股东，同意上述关联股东在本次关联收购表决中不予回避。即使实行关联股东回避，汪为炳作为回避后唯一股东也同意本次公司收购上海泛沃。

2、上海泛沃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12月5日，上海泛沃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张友君将持有的上海泛沃6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91.5万元人民币），作价91.5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黄刚将持有的上海泛沃1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7万元人民币），作价27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刘杰将持有的上海泛沃1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9.5万元人民币），作价19.5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童波将持有的上海泛沃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2万元人民币），作价12万元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同日，转让方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分别与受让方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分别将其持有上海泛沃的61%、18%、13%、8%股权，合计91.5万元、27万元、19.5万元、12万元人民币，作价91.5万元、27万元、19.5万元、12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NO1400000320141225027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泛沃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企业类型、出资情况，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前，上海泛沃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泛沃2014年12月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交易主体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上海泛沃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而不是按照更低的净资产定价，属于溢价收购。但是考虑到上海泛沃的经营价值（开拓国际市场）和发展潜力（挖掘外资客户），此次溢价收购并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与150万元收购价格匹配。公司股东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一致认为此次溢价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到本次收购时点，公司股东为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上海泛沃股东为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如果本次收购实行关联股东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回避表决，那么此次收购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且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也违反了《公司法》的立法本意。另外，即使本次收购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那么回避后的唯一股东汪为炳也同意本次收购，因而本次收购未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关联股权转让已经先后经过公司以及上海泛沃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立法本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股权转让合法有效。2014年12月2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海泛沃完成本次变更。

本次关联股权转让程序齐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根据双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过程中未产生溢价且上海泛沃处于亏损状态，因此转让方未产生纳税义务，无需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当地税务机关未对本次关联股权转让提出任何税务调整意见。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报告期内，上海泛沃合法规范经营、对外不存在负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收购上海泛沃程序合法合规，已经过公司及上海泛沃股东会审议通过，虽然未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但是已取得非关联股东的书面同意，符合《公司法》的立法本意，并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股权转让方按照上海泛沃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公司，未产生股权转让溢价，因而无需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当地税务机关也未对此提出任何税务调整意见。

律师意见：律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

五、补充披露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上海泛沃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查阅《审计报告》，获取上海泛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上海泛沃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

二、事实依据

- （一）上海泛沃工商登记资料；
- （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86 号《审计报告》；
- （三）上海泛沃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一）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收购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而不是按照更低的净资产定价，属于溢价收购。但是考虑到上海泛沃的经营价值（开拓国际市场）和发展潜力（挖掘外资客户），

此次溢价收购并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与 150 万元收购价格匹配。公司股东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一致认为此次溢价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方未获得股权转让溢价，无需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主办券商核查流程：1、获取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股权支付流水；获取公司和被合并方上海泛沃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与合并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记录；2、主办券商对上海泛沃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发票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并确认上述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3、查阅公司和被合并方上海泛沃的财务管理制度，确认被合并方上海泛沃与公司均采用相同的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会计核算制度及记账凭证，被合并方上海泛沃与公司均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4、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上海泛沃财务部门，了解财务部门人员的人员结构，上海泛沃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人员规模均与被合并方上海泛沃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上海泛沃财务部门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被合并方上海泛沃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因而，报告期内，被合并方上海泛沃财务规范。

（三）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在合并前系由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共同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61%、18%、13%、8%。因而，张友君同时为公司和上海泛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海泛沃是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规定：“母公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自上海泛沃成立起对子公司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2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15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上海泛沃 100.00% 的权益。合并日被合并方上海泛沃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232,610.84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上海泛沃的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267,389.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次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公司收购上海泛沃，定价是公允的，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五、补充披露

详见公司回复部分。

9、关于股份支付。(1) 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 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江艺革与上海泛沃三方签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公司拿出部分股份来激励公司员工，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壮大的收益。江艺革加入公司及上海泛沃，负责工程技术及生产管理工作。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江艺革、公司三方签订《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2014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作废。基于江艺革自愿加入张友君实际控制的飞沃科技及上海泛沃工作，张友君同意转让其持有飞沃科技 1% 的股份给江艺革。张友君与江艺革双方以合伙的形式成立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福沃”）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常德福沃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张友君出资 270 万元，占比 90%；江艺革出资 30 万元，占比 10%。后因常德沅澧增资入股稀释影响，常德福沃持股比例下降为 9.7959%。江艺革通过常德福沃（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飞沃科技 0.97959% 的股权。江艺革 30 万

元的出资款，由张友君承担，江艺革实际出资为零出资。

(2) 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11月2日，张友君向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打款270万元投资款。2015年11月4日，张友君向江艺革转账30万元，江艺革向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打款30万元投资款，因而，股权激励方案执行的时点为2015年11月4日。由于股权激励时点近期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和外部投资者（上海宇皓、上海易津、常德沅澧）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协商一致按照公司估值1.6亿元人民币，除以工商变更登记时点的公司注册资本，得到每股增资价格和每股转让价格，作价公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11月23日，常德福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股东，该时点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公司估值1.6亿元除以工商变更登记时点的2,500万元便得到每股转让价格为6.4元。江艺革通过常德福沃（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97959%的股权，基于方便计算且差异很小角度考虑，将其持股比例确定为1%，符合谨慎性会计原则。因而，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 $6.4 \text{元/股} * (2500 \text{万股} * 1\%)$ ，即160万元。因对股权激励对象江艺革未锁定服务期限，因此于2015年度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160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600,000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600,000

公司股权激励的账务处理使2015年的管理费用增加1,600,000元，利润总额减少1,600,000元，对公司的净资产没有影响。2015年的净利润为6,680,232.10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为23.95%，股份支付对

2015年当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仅影响2015年度公司业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以及主办券商分别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事项”、《尽职调查报告》“第五部分 项目小组发表八项独立意见”之“六、公司的财务风险”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六、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

为从外部引进高级管理人才江艺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于2015年11月4日代公司技术副总江艺革向员工持股平台，即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0万元作为公司对江艺革向公司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1,600,000元，约占2015年管理费用的11.75%，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

2015年净利润为6,680,232.10元，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为23.95%，股份支付对2015年当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仅影响2015年度公司业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3)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一、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江艺革、公司三方签订《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基于江艺革自愿加入张友君实际控制的飞沃科技及上海泛沃工作，张友君同意转让其持有飞沃科技 1%的股份给江艺革。张友君与江艺革双方以合伙的形式成立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福沃”）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常德福沃的出资额为 300 万元，张友君出资 270 万元，占比 90%；江艺革出资 30 万元，占比 10%。后因常德沅澧增资入股稀释影响，常德福沃持股比例下降为 9.7959%。江艺革通过常德福沃（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飞沃科技 0.97959%的股权。江艺革 30 万元的出资款，由张友君承担，江艺革实际出资为零出资。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政策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15 年 11 月 2 日，张友君向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打款 270 万元投资款。2015 年 11 月 4 日，张友君向江艺革转账 30 万元，江艺革向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打款 30 万元投资款，因而，股权激励方案执行的时点为

2015年11月4日。由于股权激励时点近期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和外部投资者（上海宇皓、上海易津、常德沅澧）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协商一致按照公司估值1.6亿元人民币，除以工商登记变更时点的公司注册资本，得到每股增资价格和每股转让价格，作价公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11月23日，常德福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股东，该时点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公司估值1.6亿元除以工商变更登记时点的2,500万元便得到每股转让价格为6.4元。江艺革通过常德福沃（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97959%的股权，基于方便计算且差异很小角度考虑，将其持股比例确定为1%，符合谨慎性会计原则。因而，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为：6.4元/股*（2500万股*1%），即160万元。因对股权激励对象江艺革未锁定服务期限，因此于2015年度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160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股份支付是向员工支付薪酬的一种形式，实际为公司正常的管理费用，不属于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事项；且也没有证据表明今后不会经常性地采用股权激励方式。股份支付相关费用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为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将股权激励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且与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晟光电设

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相一致。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准则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回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且与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相一致。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0、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请公司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525,208.53	6,680,232.10	689,65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12,407.11	-8,111,150.09	-5,542,308.10
差额	5,437,615.64	14,791,382.19	6,231,964.65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同期净利润是由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收款政策决定的。(1) 公司收款政策是：内销客户收到公司销售的商品后，由客户检查商品包装、外观情况，初步确认签收。其后客户对产品各项质量数据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并发给公司对账单，由双方根据对账单确认金额一致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2-3个月内付款。由于整个过程涉及产品质量检验和对账，收款周期较长。一般内销客户的销售款的收账期在6个月左右；外销由于涉及运输，对账等流程，收账期一般长于内销客户，约为9-10个月；(2) 公司付款政策是：公司大额采购的主要材料，一般在材料检验合格入库后2个月内付款。部分少量采购的辅助材料，一般检验合格后立即付款；(3) 由于报告期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销售量、采购量都快速增加。但由于公司销售收账期显著长于采购付款期。一方面，实际收到现金的时点普遍晚于确认销售收入时点；另一方面，为了保证生产连续和原材料供应充足，采购一般在较短的期间内就必须支付，由此导致上一批销售现金尚未收回，下一批生产采购支出已经支付，使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在一定期间内处于净流出状态；(4)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出口外销收入分别为9,158,791.31元、12,751,700.26元和4,209,466.45元，分别占全部销售收入的22.10%、15.90%和19.86%。由于运输、质检、对账等原因，出口外销部分收入的回款时间比国内销售更长。外销的增加也进一步加剧了短期内现金净流出的状况。

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因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减少，以及存货的增加。

(1)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增加2,244.76万元、增加962.11万元和增加403.78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导致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减少1,703.74万元、增加453.47万元和增加112.18万元。结合收付款政策来看，大部分国内客户的收账期在6个月左右，国外客户的收

账期约 9-10 个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体周转约为 175 天。而公司采购付款时间一般为到货后 2 个月内，因收付款政策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收付实现制下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与权责发生制下公司实际收入、成本不匹配，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较大。

(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增减变动导致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增加 210.14 万元、增加 432.03 万元和增加 130.27 万元。公司 2014 年之前产量较小，生产组织较容易，从接到订单到产品产出约需要 15 日左右。由于备货时间短，公司未设置产成品安全库存。2015 年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产品产量增长 108.01%，生产线占用率大幅提高，从接到生产订单到产品产出的周期延长到约 30 天。为保证按期供货，公司根据以往产销数据，设置了产成品安全库存，约维持在 150 万左右。而由于产品生产周期延长约 1 倍，生产线设计产能 2015 年比 2014 年扩大 100%，2016 年 3 月末比 2014 年扩大 20%，致使线上产品数量也不断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相应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差异进一步扩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和复核成本计算过程：取得存货收发存明细、费用归集分配表、工资分配表、成本计算单等，确认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合理、准确；编制成本到轧表，检查主营业务成本是否和存货变动勾稽一致；对报告期内大额期间费用进行抽查凭证，追查至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必要时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检查期间费用是否归类正确、金额是否准确；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出库单、发票如期、记账日期和验收日期的一致性，同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时，对发生额和余额进行函证；检查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的性质、入账的金额及其期末形成的原因；对各往来款项核算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费用化挂账的情况及其入账金额是否准确、账务处理是否及时等方面进行检查；对期间费用中较大发生额进行抽查测试；对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结合往来账询证程序并对各往来款项进行了细节测试，确认未发现应计未计或延

迟结转费用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1、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3)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4)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款项的形成原因、发生额、现金流列示、还款方式、还款计划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资金拆借”、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报告》

“第四部分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概述”之“三、公司财务调查情况”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1) 2016年1-3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张友君	3,722,862.46	635,580.00	300,000.00	4,058,442.46
刘杰	4,129,975.10	40,000.00	150,000.00	4,019,975.10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7,852,837.56	1,175,580.00	450,000.00	8,578,417.56

(2)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张友君	9,393,361.87	28,843,663.39	34,514,162.80	3,722,862.46
刘杰	654,567.60	9,630,000.00	6,154,592.50	4,129,975.10
童波	80,000.00	80,000.00	160,000.00	
合计	10,127,929.47	38,553,663.39	40,828,755.30	7,852,837.56

(3)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张友君	1,974,042.19	11,702,238.16	4,282,918.48	9,393,361.87
刘杰	934,567.60	720,000.00	1,000,000.00	654,567.60
童波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908,609.79	12,502,238.16	5,282,918.48	10,127,929.47

公司将关联方资金拆入均列示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向关联方归还款项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仅依靠银行借款进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困难。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仅依靠银行借款间接融资再也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了保证资金临时周转，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来弥补营运资金缺口。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仅

需履行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程序，公司未同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拆借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同关联方补签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息和偿还期限。针对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闲置情况逐步清理。公司股东张友君和刘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足的情况，他们作为公司股东将主动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并承诺对拆解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详见公司特殊问题 11 (1) 的补充披露。

(3)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补充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如是，请作为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407.11	-8,111,150.09	-5,542,30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302.89	-9,582,869.14	-5,268,30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142.05	18,687,023.91	11,657,156.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375.49	3,324,501.63	1,878,90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880,126.14	1,445,591.66	838,755.44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资金金额分别为12,502,238.16元，38,553,663.39元和1,175,580.00元。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日常经营业务获得充足的营运资金，或者关联方不能持续提供资金支持，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以及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三、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事项”、《尽职调查报告》“第五部分 项目小组发表八项独立意见”之“六、公司的财务风险”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九、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为无息拆借。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分别欠关联方10,127,929.47元、7,852,837.56元和8,578,417.56元，上述款项形成原因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不足支持公司经营无偿提供给公司的借款。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若以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模拟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应分别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利息费用567,164.05元、341,598.43元和93,290.29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净利润分别为689,656.55元、6,680,232.10元和2,525,208.53元，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2,492.50元、6,338,633.67元和2,431,918.24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对扣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前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82.24%、5.11%和3.69%，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程度正在逐步减弱。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42,308.10元、-8,111,150.09元和-2,912,407.11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仍然较大。

公司将借挂牌新三板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如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获得股权融资，增强营运能力，缓解资金周转紧张问题。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公司股东张友君和刘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足的情况，他们作为公司股东将主动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并承诺对拆解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4) 请公司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并说明对关联方资金的还款计划。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资金拆入余

额分别为 10,127,929.47 元、7,852,837.56 元和 8,578,417.56 元；若以 1 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模拟测算，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1 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5.60%、4.35% 和 4.35%。；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分别对应为 567,164.05 元、341,598.43 元和 93,290.29 元。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689,656.55 元、6,680,232.10 元和 2,525,208.53 元，若扣除模拟测算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492.50 元、6,338,633.67 元和 2,431,918.24 元，模拟测算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对扣除模拟测算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前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82.24%、5.11% 和 3.69%，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程度正在逐步减弱。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2,308.10 元、-8,111,150.09 元和 -2,912,407.11 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依赖仍然较大。

公司将借挂牌新三板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如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获得股权融资，增强营运能力，缓解资金周转紧张问题。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逐步归还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公司股东张友君和刘杰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足的情况，他们作为公司股东将主动拆借资金给公司周转，并承诺对拆解给公司的资金不收取任何利息费用。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原因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对比分析公司最近一期各月末流动性资金余额；查阅分析报告各期间现金流量的净增加额；对往来款项实施函证程序；查阅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检查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是否均已记录；查阅银行流水，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核对，同时检查有无异常的银行流水。

二、事实依据

- (一) 最近一期各月末流动性资金余额；
- (二)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86 号《审计报告》；
- (三) 往来款项的询证函；
- (四) 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五) 银行日记账、银行资金流水；
- (六) 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股东借用临时性周转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是合理和必要的，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合理，不存在业务及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2、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风电叶片和风电整机制造商。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外销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有一定比例。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0%、15.90%和 19.86%。与内销业务相比，公司外销业务的转运周期较长，对账流程较为缓慢。

公司收款政策是：内销客户收到公司销售的商品后，由客户检查商品包装、外观情况，初步确认签收。其后客户对产品各项质量数据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并发给公司对账单，由双方根据对账单确认金额一致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 2-3 个月内付款。由于整个过程涉及产品质量检验和对账，收款周期较长。一般内销客户的销售款的整体收账期在 6 个月左右；外销由于涉及运输，对账等流程，收账期一般长于内销客户，约为 9-10 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元)	45,892,737.86	39,218,168.16	28,994,408.9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404,392.05	80,914,862.26	42,143,046.68
占比(%)	214.41	48.47	68.8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一般维持在 57%左右。2016 年占比较高的原因是由于当期分母营业收入只有 3 个月的计算期所致，假设 2016 年剩下的 9 个月保持相同的经营效率，比率应为 53.60%。报告期内，公司每个月的平均营业收入为 535 万元左右，考虑公司一般给予国内客户 6 个月左右的收账信用期，国外客户 9-10 个月左右的收账期，与此对应的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一直维持在 4,000 万元左右，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45,490,125.73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 97.46%；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661,739.91 元，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 1.42%，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

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计提坏账	未收回的原因
上海孚创动力电器有限公司	14,128.28	2-3 年	2,825.66	项目尾款未结算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5,732.15	2-3 年	21,146.43	集团项目，项目整体尚未结算
	473,906.49	3-4 年	236,953.25	
上海联伟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6,012.99	2-3 年	1,202.60	项目尾款未结算
上海西邦电气有限公司	4,000.00	2-3 年	800.00	项目尾款未结算
常州高超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	2-3 年	1,340.00	项目尾款未结算

项目	金额	账龄	计提坏账	未收回的原因
上海依滕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3年	10,000.00	项目尾款未结算
江苏中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0.00	2-3年	252.00	项目尾款未结算
合计	661,739.91		274,519.94	

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的 579,638.64 元，占合计数的 87.59%。其他均在 50,000 元（含）以下，对公司影响较小。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的资信情况成为重点关注对象。

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是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旗下的中国复合材料集团公司，始建于 1989 年，是集复合材料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以风力发电机叶片、玻璃钢管道、贮罐和高压气瓶、高压管道为主打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在德国图林根州、在国内辽宁、内蒙古、甘肃、新疆等地设有分子公司。兆瓦级风机叶片规模位列全球前三、亚洲第一，具备年产万只兆瓦级风力机叶片的能力，功率从 1.25 兆瓦到 6 兆瓦，长度从 31 米到 75 米，共有 9 个系列 60 多个型号。产品批量出口阿根廷、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因而，中复连众（哈密）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央企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资金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公司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

（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选取紧固件行业 5 家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晋亿实业，601002）、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金雷风电，300443）、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中成发展，833988）、浙江海力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海力股份，835787）、上海底特精密

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海底特，430646）。根据上述五家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文件，紧固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	金雷风电	中成发展	海力股份	上海底特
主要产品	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	风电主轴	风电地锚螺栓、垫片、螺母及各类轨道及钢结构连接紧固件	输电线路紧固件	以施必牢技术生产的紧固件
1年以内	1	5	5	5	2
1-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15	20	50
3-4年	50	50	20	50	100
4-5年	50	60	5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晋亿实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特殊，不具有参考性，因而从紧固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里剔除。

单位：%

项目	晋亿实业
主要产品	各类等级的螺栓、螺母、螺钉、螺柱、精线产品和非标准异型紧固件
91天-120天	5
121天-365天	10
1-2年	50
2年以上	100

比较表格中公司与另外四家，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紧固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基本相同。

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内销和外销部分。内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收账期在6个月左右；外销由于涉及运输，对账等流程，收账期较长，约为9-10个月。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都属于经营往来合理周期内。目前，公司整体收账情况良好，账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85.65%、97.37%

和 97.46%，收账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挂账应收账款。

公司坏账政策与紧固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坏账政策类似，且与公司生产情况和收账周期相符，因而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谨慎且合理。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率为 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

(1) 企业坏账政策依据自身所处风电紧固件行业情况，以及客户回款情况综合决定。其中：内销的应收账款收账期在 6 个月左右；外销由于涉及运输，对账等流程，外销的应收账款收账期较长，约为 9-10 个月。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都处于经营往来合理周期内；

(2) 公司应收款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历史损失率确定。根据公司 2014 年至今的经营情况，公司从未发生过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报告期以前年度亦不存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核销，或因应收款项拖欠引发诉讼的情况；

(3)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风电行业内大型跨国外资企业、国企和央企及其子公司，属于公司优质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资信良好，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财务惯例按较低的比例（1%）计提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会计原则。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674,413.87 元。2016 年 4-8 月，期后共回款 43,844,986.61 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3.94%。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获取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与总账明细账合计数及报表数核对；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进行比较；根据收入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追查至销售发票、发运凭证、销售合同，核对其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一致，检查收入的真实性；通过抽查核对营业收入的银行收款原始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核对每个月的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明细账与销售审批表是否一致；抽取发运凭证，追查至销售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核对其日期、品名、数量、金额等是否一致，检查收入的完整性；通过抽查公司发运记录的日期以及客户验收单的签字盖章，确认收入真实性和确认时点准确性；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抽取报表日前后发生的交易，实施截止测试，确认发票开具日或付款日、记账日和发货日属于同一会计期间。

二、事实依据

（一）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86 号《审计报告》；

（二）收入总账及明细账；

（三）收款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据、验收单；

（四）应收账款余额表、明细表；

（五）应收账款询证函；

（六）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674,413.87 元。2016 年 4-8 月，

期后共回款 43,844,986.61 元, 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3.94%。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对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公司内销以客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客户确认签收单, 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 发给公司对账单, 双方确认金额一致后公司开票给客户, 开票后 2-3 个月才能收到客户回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的当天。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 贸易方式是一般贸易; 结算方式是 OA, 开票日后 60 天电汇 (T/T) 到公司账户。报告期内, 公司国外客户仅限于 LM Wind Power Group, 它是世界上最大的全球风电叶片制造商, 它与公司长期合作、关系稳定、清算及时, 属于公司的优质客户, 资金实力雄厚, 资信良好。结合公司的外销模式、贸易方式以及结算方式, 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 核查确认收入真实; 结合收入确认依据, 核查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核查确认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合理; 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的情形; 公司坏账政策符合行业一般特征, 符合谨慎性会计原则; 公司期后收款情况合理, 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因而, 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1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请公司：(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友超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对外参股公司。张友君持有相友超声 15%的股权，并在相友超声担任监事职务。2015 年 12 月 15 日，张友君将其持有相友超声 15%的股权转给无关联第三方，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辞去监事职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公司与相友超声不再有关联关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主办券商在《尽职

调查报告》“第四部分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概述”之“三、公司财务调查情况”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相友超声主要从事半导体超声科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换能器、打火杆、瓷嘴螺丝、标准配件、因瓦换能器、线夹、钛换能器、压板和夹具等定向设计、铝线机换能器、倒装机换能器、固晶机耗材、代理产品。相友超声为生产其产品换能器，需要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采购变幅杆。变幅杆是配合换能器改变超声波振动幅度的最主要功能组件。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生产的变幅杆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高，且与相友超声同在上海嘉定，具有采购成本小、运输便利、交货期间短、技术研发信息交流方便等优势。相友超声在成立之初的产品研发阶段即综合评估了多家供应商的报价并试用其样品后，最终确定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进行变幅杆的精密加工。双方合作良好，有利于双方业务的优势互补，相友超声暂时无法寻找更为合适的供应商替代上海泛沃。如果上海泛沃放弃与相友超声合作，相友超声的半导体超声科技业务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相友超声在平等自愿、合理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销售合同，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变幅杆，因此无可比价格。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定价，以评估生产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后，确定初步报价，最终报价经双方谈判确定。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向相友超声销售的变幅杆根据型号不同，含税单价在 780 元至 880 元之间，与第三方网站报价相符，未见损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方交易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产品在质量、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相友超声之间的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并且未来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规范情况”之“1、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补充披露如

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相友超声产生关联交易时，公司正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仅履行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的瑕疵，但形式上的瑕疵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等措施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相友超声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向相友超声销售的变幅杆根据型号不同，含税单价在 780 元至 880 元之间，与第三方网站报价相符，未见损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方交易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

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向关联方相友超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变幅杆，该产品用于生产换能器。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向关联方相友超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商品贸易	50,222.22	0.23	259,111.11	0.32	146,805.28	0.35

公司主营业务是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专用“预埋螺套”紧固系统部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前五名客户 LM Wind Power Group、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秦皇岛）有限公司、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跨国企业、国内央企和国企及其子公司，公司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资信良好，有利于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业绩也是重大利好。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对相友超声销售的产品变幅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不到 0.5%，该笔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很小，因而公司对相友超声不存在依赖，无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关联关系；抽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与相友超声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中的含税单价、数量、交货方式，根据记账凭证核查关联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资料是否齐全；主办券商向第三方网站询价，比较报价差异，核查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

主办券商获取相友超声的公司简介，对上海泛沃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相友超声采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的变幅杆用于其生产换能器；核查变幅杆生产成本核算，检查产品定价合理性；抽查关联交易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二、事实依据

- (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记录；
- (二) 上海泛沃与相友超声的销售合同；
- (三) 相友超声的公司简介；
- (四) 第三方网站询价记录；
- (五) 变幅杆收入和成本明细表；
- (六) 上海泛沃财务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必要性：**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生产的变幅杆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高，且与相友超声同在上海嘉定，具有采购成本小、运输便利、交货期间短、技术研发信息交流方便等优势。相友超声在成立之初的产品研发阶段即综合评估了多家供应商的报价并试用其样品后，最终确定交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进行变幅杆的精密加工。双方合作良好，有利于双方业务的优势互补，相友超声暂时无法寻找更为合适的供应商替代上海泛沃。如果上海泛沃放弃与相友超声合作，相友超声的半导体超声科技业务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公允性：**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向相友超声销售的变幅杆根据型号不同，含税单价在 780 元至 880 元之间，与第三方网站报价相符，未见损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方交易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交易真实，不存在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会计师核查过程、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核查说明》。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记录；获取并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

(一)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二) 公司历次“三会”会议记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三) 公司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持有相友超声 15%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职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沃销售“变幅杆”产品给关联方相友超声用于生产换能器，公司对相友超声的关联交易体现为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为有限公司，尚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三会审议程序，但关联交易占当期收入的比重不到 0.5%，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承诺在以后的关联交易中，严格遵循《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已经将其持有相友超声 15% 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与相友超声的关联关系得到解除。

四、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意见：主办券商经核查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已经将其持有相友超声 15% 的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与相友超声的关联关系得到解除。

律师意见：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补充披露

不适用。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由公司出具说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聘用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新三板挂牌项目法律顾问；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因原负责律师调动工作，经审议，更换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除此以外，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由公司出具说明，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①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②经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③经检查，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④经检查，主办券商将按要求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尽调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①经检查，公司已经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②经检查，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③经检查，公司已经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④申请挂牌公司已经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⑤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①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反馈回复文件不存在豁免披露的情形；

②公司及中介机构在不能按期回复时，将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后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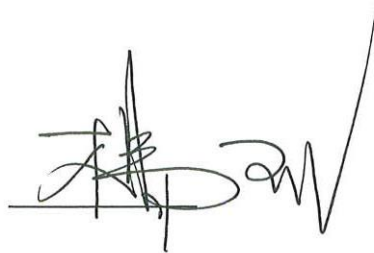
张友君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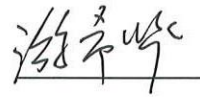


杨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成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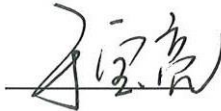


游希晔



杨琰

内核专员签字:



于宝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9月26日